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1) 梁子盈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 (2) 伍光媛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梁子盈女士(「梁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業務。

梁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伍光媛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伍女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伍女士，48歲，自西南政法大學畢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伍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22年經驗。彼目前為重慶鉅沃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專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動法、民法及知識產權法。

於本公告日期，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伍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委任函，伍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伍女士無權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伍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伍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伍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杰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月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